

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（七标段）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河南晓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长财招标采购-2024-58-E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实际供应货物数量超出原合同约定数量（以下简称“供超”）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的部分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及补充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. 供超货物具体名称、规格等详细信息如下：

名称	内含物及规格	备注
增产剂	1、有机水溶肥料（有机质 $\geq 120\text{g/L}$ ；聚谷氨酸 $\geq 120\text{g/L}$ ；pH：5.0-7.0；水不溶物 $\leq 20\text{g/L}$ ；剂型水剂）：包装规格 30ml/袋。 2、吡唑醚菌酯乳油（有效成分含量 250 克/升）：包装规格 20ml/袋。 3、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：包装规格 15ml/袋。 4、增产助剂（多元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$\geq 63\%$ ）：包装规格 10ml/袋。	

2. 价格及结算：本增产剂共分两次供应，单价按照中标价 24.77 元/亩，第一次供应 39089 亩，金额 968234.53 元；第二次因种植户匹配部分直接交付供货企业，故甲方实际应付价格（中标价格 - 匹配价格）9.77 元/亩，数量 14920 亩，金额 145768.4 元，总共合计 1114002.93 元。原合同总金额 1027880.69

元，供超金额 86122.24 元，未超过 10%。

3. 甲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方法，对补充供应的产品进行检验。如经检验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退换货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延误工期损失等。

4.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原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除本合同明确补充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余部分完全有效。

5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8742660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
2025年4月10日